## 关于湛江 220 千伏徐闻县新寮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220 千伏徐闻县新寮渔光互补光伏发 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及 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由新建 220kV 输电线路和间隔扩建工程组成。 其中线路工程途经徐闻县和安镇、新寮镇及雷州市调风镇,主 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回 220kV 新寮光伏升压站至 220kV 合州 站送电线路,线路全长约 30.8km,其中涉海段按同塔双回架 空线路设计,线路长约 2×4.8km,涉海段塔基数为 7 基;陆 地段按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设计,线路长约 1×26.0km。间隔 扩建工程位于雷州市调风镇,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220kV 合州站 内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。工程拟申请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1.3140 公顷(其中塔基申请用海 0.9930 公顷,施工期栈 桥平台申请用海面积 0.3210 公顷)。项目总投资 1899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约 218 万元。

项目代码: 2303-440800-04-01-909825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雷州、徐闻分局的意见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 生态恢复措施,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 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,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,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,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
- (二)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,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;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,架空线路两侧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、4类标准,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、4a类标准。
- (三)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涉海工程施工过程对海洋生态 环境的影响,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

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8日

抄送: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、徐闻分局,综合执法科(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),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,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(由建设单位送达)。